

件審查收費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公環署毒字第〇〇〇九〇〇六號）

依 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二條。

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主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
依據：飲用水平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簡易自來水係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未經處理或

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其用水人數達五百人或供水戶數達一百戶以上，且每日供水量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非屬本條例第四條所稱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及自來水事業之供水系統所供應之飲用水。

前項供水戶數之人口計算基準，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署長蔡勳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
（公環署總字第〇〇〇七五九三號）

旨：公告設置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

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設置石油、石油產品貯存

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三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